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2.4.27 111學年度第7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5.15 111學年度第6次光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6.14 111學年度第9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1.9 112學年度第5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3.13 112學年度第5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運用編制內教師員額，延攬優秀人才，增進競爭力，並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水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各單位得視需要適當調整，增進教師素質。

第三條 教師資格評審，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訂定審查辦法。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審定辦法），擇定以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等類別之一，送審教師資格。

前開教師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應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級（次）數、項目、評定基準（含等第換算標準、計分標準、各項成績所占比例等）、送審著作件數、著作出版方式之審查方式，亦由學院自訂。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條 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各級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新聘審查作業時，各級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二、升等審查作業時，各級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新聘與升等教師所需相關資料檢核表由人事室定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五條 各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前，須召開系級會議，就擬聘師資與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事項討論。前開系級會議之組成，編制內教師須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其餘由學院統一規範。系（所）另得依前項規定組成系級聯席會議辦理。前開系（所）級聯席會議由全院專任副教授以上（含）教師擔任委員，且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各單位辦理新聘教師作業，除依第五條規定組成系級會議外，其他辦理事項及程序如下：

一、辦理新聘教師前，須先由系級會議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前述新聘教師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

二、各單位需提交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所需之相關資料送校級

新聘委員會審議，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

三、各單位應將擬聘師資人選、外審結果及其他相關備審資料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前開外審作業如由學院辦理者，外審結果免送系級教評會審議。

四、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師資人選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與前二款所訂備審資料等進行審查，通過後送請院級教評會審議。

五、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並確認擬聘師資人選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期發展關聯性之要求，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聘任事項依前條規定辦理，惟境外學歷採認、專門著作審查程序與本條第二款第四目之資格條件，得由學院另訂後適用之：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二、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第八條 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學院備查。

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教師，其升等期限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條 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校級教評會每學期六月或一月審議通過後，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本辦法實施後，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規定辦理升等教師，其升等生效日，仍依原規定辦理。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送審人應於每年5月1日或11月1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單位彙整：

- 一、 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等文件；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二、 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 三、 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四、 其他：依各系級、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得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

送審人曾於前項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送審人補件或剔除者，如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系（院）級教評會送請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等）外審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其著作評定之最低標準：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一、 代表作、參考著作含期刊論文、著書章節、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著作權。
- 二、 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系級教評會審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有關著作之規定，由系級、院級教評會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送審人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第十三條

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時，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刊登）情形。

第十四條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大型研究計劃（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研究著作分為三類：

- (一) 極力推薦(以下簡稱A類)，每篇以三點計之。
- (二) 推薦(以下簡稱B類)，每篇以二點計之。
- (三) 有審核制度而不在A、B兩類者(以下簡稱C類)，每篇以一點計。

論文期刊點數計算方法如下：

論文點數依其發表期刊在各別領域之SCI Ranking Factor (RF)來認定，計算方法如下：

- (1) $SCI\ RF \leq 0.25$ ……3點 (Class A)
- (2) SCI RF在0.5(含)到0.25之間者……2.0點 (Class B)
- (3) SCI RF在0.5以上者……1.0點 (Class C)

SCI Ranking Factor 採計年度，自現職日期始至升等年期刊計算的截止日期止，由升等教師自行選擇SCI Ranking Factor 的採計年度。

- (四) 以專利作為研究成果，須敘明影響度，採計至多一點，由所及院教評會認定。
- (五)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 1. 合著人投稿時為送審人指導或與其他老師共同指導之學生身分不列入作者數，須提出證明。
 -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90%，第二位佔60%。
 -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80%，第二位45%，第三位30%，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
 - 4. 若為通訊作者排列順序比照第一作者；若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以實際投稿者為通訊作者（須提供佐證資料），再排序其他作者。點數計算同上所述。
 - 5. 依地區、國家或領域之合著習慣，得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其著作點數由所上成立工作小組認定之，並送所教評會審核。
- (六) 合著Nature / Science期刊論文、獲國際標準提案通過、完成大型系統開發、參與大型跨領域合作計畫之合著論文等四項研究成果，得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其著作點數由所上成立工作小組認定之，並送所教評會審核。
- (七) 各級升等教師之著作未達總點數規定，若發表少量但十分傑出之論文，或有優良研究成果，獲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亦可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五條 系級教評會應先依校內章則，就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進行審查，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審查合格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系級教評會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與服務及輔導進行審查。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經出席所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始達到升等推薦標準。系級教評會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至少十八名推薦予院擬聘之國內外著作審查人）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本院教評會備查。

第十六條 系級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系、所、院)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升等未獲系級教評會通過者，由系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系級單位應於所屬院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院級單位彙整；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負責。

前項送審資料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學服務及輔導之評審分教學與服務及輔導兩大項：

一、教學評分項目包括：

- (一)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等）。
- (二)教學理念、教學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 (三)任教過之課程數目。
- (四)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
- (五)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 (六)曾獲得之教學獎勵。

二、服務及輔導評分項目包括：

- (一)學校系所行政事務。
- (二)教學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
- (三)研究計畫之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
- (四)研究實驗室之建立。
- (五)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 (六)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 (七)在校服務年資。
- (八)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命題、閱卷、審查等）。
- (九)國內外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參與。

第十七條 院級教評會就前條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及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系、所、院)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時得視需要安排送審人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

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院級單位應於校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校級單位彙整；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學院自行負責。

前項送審資料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且依學院評審標準審查之。教評委員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第十八條 送審人對於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院級(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併同第三條各學院自訂評定基準認定之。

院級(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級(院級)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副教授升教授，其五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15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5 點。若到本院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15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2 點。送審人為第一作者（送審人指導或與其他老師共同指導之學生不計入）之代表作應為 A 類期刊論文（「第一」作者係依作者姓名實際排序認定；若送審人之作者序非第一但與第一作者之貢獻度等同者，其著作不得作為代表作）。

或擇以下方式計算：七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21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6 點。若到本院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七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21 點，在本

院完成者至少 3 點。送審人為第一作者（送審人指導或與其他老師共同指導之學生不計入）之代表作應為 A 類期刊論文（「第一」作者係依作者姓名實際排序認定；若送審人之作者序非第一但與第一作者之貢獻度等同者，其著作不得作為代表作）。

其他特優情形，經各所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同意者，得免除點數要求。

第二十條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五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9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3 點。若到本院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9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2 點。送審人為第一作者（送審人指導或與其他老師共同指導之學生不計入）之代表作應為 A 類期刊論文（「第一」作者係依作者姓名實際排序認定；若送審人之作者序非第一但與第一作者之貢獻度等同者，其著作不得作為代表作）。

或擇以下方式計算：七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12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4 點。若到本院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七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12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3 點。送審人為第一作者（送審人指導或與其他老師共同指導之學生不計入）之代表作應為 A 類期刊論文（「第一」作者係依作者姓名實際排序認定；若送審人之作者序非第一但與第一作者之貢獻度等同者，其著作不得作為代表作）。

其他特優情形，經各所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同意者，得免除點數要求。

第二十一條 講師升助理教授，著作質與量評定最低標準：最近五年內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等貢獻之著作。

第二十二條 院教評會初審就所教評會對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情形、著作點數及推薦結果，是否符合升等資格進行初審。送審人通過初審後，進行以下兩階段複審：

一、第一階段：教學服務及輔導審查。

申請人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經出席院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複審：著作審查。

二、第二階段：著作審查。

(一) 系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十八位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參考。院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送審人為升等教授者，由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自名單中擇聘九位國內外專家學者（國外專家學者人數須大於國內專家學者人數）；送審人為升等副教授者，由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自名單中擇聘八位國內外專家學者（國外專家學者人數須大於國內專家學者人數），以辦理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審查人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存查。

(二) 審查人應對送審人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1. 傑出 (Excellent)
2. 優良 (Good)
3. 普通 (Average)
4. 欠佳 (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查人對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外審意見勾選「傑出」者計分95分，勾選「優良」者計分80分，勾選「普通」者計分

65分，勾選「欠佳」者計分40分，以審查人之勾選計分計算平均得分，該平均得分即為報校教評會之研究著作成績。

(三)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外審意見有疑義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院教評會升等複審作業應於校級教評會評審升等案前完成，並將推薦升等名單陳送校教評會。

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人審查項目比重，教學、服務及輔導佔總成績 30%，研究佔總成績 70%。

第四章 外審

第二十四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二、系(院)級教評會應推薦倍數之外審委員名單，由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選任，前開名單得提供該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系級教評會依學院所訂規定完成新聘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時，應將推薦教師名單、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第二十五條 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一、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一、不得低階高審。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四、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二十六條 辦理送審著作一級（次）外審者外審委員人數不宜少於五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前開著作外審級（次），依教育部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系（院）級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得由辦理外審作業之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

第三十一條 學院對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應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相關規定（或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